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

聯絡人：洪敏玲

電 話：(04)37061526

電子郵件：e-p234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8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人字第112010786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 (0107862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109年5月12日臺教人(三)字第1090067175號函
有關學校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（下稱COVID-19）防疫期
間喪假核給事宜規定，請查照並依說明事項辦理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教育部112年8月10日臺教人(三)字第1120077990B號函辦理。

二、查旨揭教育部109年5月12日函略以，學校於COVID-19防疫期間，如因防疫需要致無法於百日之期限內核給教師喪假，而教師確有延後申請喪假需求，學校得審酌於教師相關親屬死亡之日起1年之期限內給假。

三、現因COVID-19疫情逐漸趨緩，旨揭事宜請配合如下：

(一)教師於COVID-19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112年5月1日解編前，原依教育部109年5月12日函，經學校同意延長喪假得於其相關親屬死亡之日起1年之期限給假者，仍得依該函所定期限以前請畢。

(二)自112年5月1日起至本函發文日前，教師親屬死亡之喪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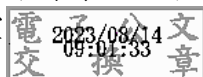
假，原則仍應依教師請假規則之給假期限辦理；倘經學校實際審酌教師確有防疫需求，且業經學校依教育部109年5月12日函核准延長喪假在案，例外仍得自教師親屬死亡之日起1年之期限內給假。

(三)前開情形外，教師喪假實施期限應回歸教師請假規則規定辦理，教育部109年5月12日函配合自即日起停止適用。

四、檢附教育部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署人事室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